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宝科委〔2023〕14号

关于2023年宝山区第一批联合体备案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宝山区创新联合体备案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宝科委〔2023〕13号），经自主申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立项公示等程序，现对医疗器械（体外诊断）创新联合体、合成生物（重组药物）创新联合体予以备案，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宝山区第一批创新联合体备案名单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3年12月14日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

附件：

宝山区第一批创新联合体备案名单

序号	联合体名称	牵头单位	负责人	备案期限
1	医疗器械（体外诊断）创新联合体	复星诊断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包勤贵	2023年12月-2026年12月
2	合成生物（重组药物）创新联合体	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刘彦君	2023年12月-2026年12月

